

**待辦事項**  
**(10月4日前)**  
**ACTION**  
**REQUIRED**  
**(By 4 Oct)**

**確認銷毀 USB 記憶體內的《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》  
及有關投票人資料的回條**  
**(供選舉後使用)**

致：總選舉事務主任  
(傳真號碼：2554 7065)  
(電郵地址：cmls@reo.gov.hk)

**2021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**

選舉日期：2021年9月19日

(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✓號)

本人已根據承諾妥善銷毀 USB 記憶體內的《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》\*、所有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\*及從上述系統複製的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個人資料\*。

本人從選舉事務處只提取了郵寄標籤，並已把所有標籤用完。

候選人／選舉代理人\*簽署： \_\_\_\_\_

候選人／選舉代理人\*姓名（正楷）： \_\_\_\_\_

界別分組編號及名稱： \_\_\_\_\_

候選人／選舉代理人\*的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日期： \_\_\_\_\_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